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

一、收退費基準依據「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以下表格為桃園市政府公告之「桃園市公立幼兒園收費項目及基準表」，本園依照此基準表進行收費，供家長參考：

收費項目		收費基準	收費期間	112-2 華勛附幼收費	
學費		免學費	1 學期	0 元	幼兒入學免學費(7000 元),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
雜費		1,193 元	1 學期	1100 元	
代辦費	材料費	半日制：280 元 全日制：335 元	1 個月	1508 元 (335 元*4.5 個月)	
	活動費	半日制：150 元 全日制：200 元	1 個月	900 元 (200 元*4.5 個月)	
	午餐費	800 元	1 個月	3600 元 (800 元*4.5 個月)	
	點心費	半日制：500 元 全日制：870 元	1 個月	3915 元 (870 元*4.5 個月)	
	保險費	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	1 學期	175 元	
	家長會費	100 元	1 學期	100 元	
	其他	代購運動服、書包、餐具等與教學生活需要直接相關之項目。			
課後延托費		約 6900 元 (75 元*92 天)；實際收費金額依據每學期實際開課天數為準。			
備註	(一)公立幼兒園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。				
	(二)一學期以四點五個月計算，自 113 年 2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；幼兒園應依學期教保服務之起訖期間，依本表按比例收取費用。				
	(三)幼兒入學免學費(7000 元)；自 111 年 8 月起，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，第 2 胎(含)以上、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收費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。				
	(四)午餐或點心之提供，係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者，幼兒園得檢送契約書影本，報請本府教育局檢核，並依決標後之契約價金調整該學年度之午餐費或點心費。				

三、各項補助資格，依相關規定為主，園方將依個案情形協助辦理相關補助。家庭如符合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、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及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幼兒等情形，家長應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收退費基準變動時，依據桃園市政府公告為準進行辦理。

